

# 尉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尉政办〔2023〕24号

---

## 尉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尉氏县殡葬改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两湖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尉氏县殡葬改革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6月26日

# 尉氏县殡葬改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工作，强力推进我县殡葬改革，保护土地资源和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18号）《中共开封市委办公室、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关于推进移风易俗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汴办〔2019〕23号）《中共尉氏县委办公室、尉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移风易俗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尉办〔2019〕28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殡葬改革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明确殡葬管理责任主体。尉氏县各乡镇（街道）是本辖区深化殡葬改革工作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深化殡葬改革工作；分管此项工作的领导是主要责任人，负责此项工作的具体实施；各行政村（社区）是深化殡葬改革工作的直接责任单位，两委主职为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落

实；县直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此项工作的领导是主要责任人。

**第三条** 积极推进殡葬改革。县域内亡故人员除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遗体一律实行火化。是少数民族的，尊重其民族丧葬习俗，提倡实行火化和节地生态安葬。改革土葬，推行骨灰树葬、花葬、草坪葬，节约殡葬用地，保护生态环境。

**第四条** 营造浓厚的殡葬改革工作舆论氛围。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社、电视台、电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持续广泛进行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要采取刷写固定标语、出动宣传车、村级广播等形式进行宣传，使殡葬改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第五条** 全县各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要带头宣传倡导殡葬改革，带头执行殡葬政策规定，文明节俭办丧，自觉抵制迷信低俗活动，积极倡导文明节俭办丧，树立尊老敬老、厚养薄葬的文明新风。公职人员去世后，其遗属未按规定办理丧葬事宜的，所在单位不得向遗属发放丧葬费、丧葬补助等费用。

**第六条** 对违反殡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对非法占用耕地建坟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殡葬管理条例》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出售墓地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在林地内毁坏林地建坟的违法行为，由林业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树木，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城市街道、居民住宅区等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播放或者吹奏哀乐，抛撒、焚烧冥币、纸钱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城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四）制造、销售冥币、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或在火葬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五）医院未经殡葬管理机构同意，擅自允许运走遗体的，由卫健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

（六）阻碍、干扰殡葬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聚众闹事，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在办理丧事活动中有下列

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需追究纪律责任或者给予政务处分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 （一）在丧事中搞封建迷信活动的；
- （二）大操大办丧事的；
- （三）借办丧事收钱敛财的；
- （四）按规定应对遗体火化而不火化的；
- （五）违规进行土葬的；
- （六）干扰、阻碍执法活动的；
- （七）侵犯执法人员人身权利的；
- （八）其它违反殡葬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根据情节给予党纪或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县推进移风易俗深化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不履行职责、失职失察，给全县殡葬改革工作造成被动和影响的，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责任，后果严重的给予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降职或免职处理。

**第九条** 殡葬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违规殡葬行为，或借殡葬改革谋取非法利益的，给予党纪或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乡镇（街道）贯彻执行殡葬改革政策法规不力，完不成阶段性工作任务，连续3次全县排位后三名的，除通报批评外，给予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诫勉谈话；完不成年度目标任务给全县殡葬改革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降职或免职处理。

**第十一条** 行政村（社区）贯彻落实殡葬改革政策法规不力，殡葬改革工作落后、偷埋乱葬问题严重的，按照《尉氏县关于推进移风易俗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方案》（尉办〔2019〕28号）文件规定处理，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并给予两委主职党纪或政务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县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我县原来出台的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